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ORIENT OVERSEAS (INTERNATIONAL) LIMITED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成員有限責任公司）

（股份代號：316）

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茲提述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均為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關於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的通函（「該通函」）及通告（「該通告」）。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使用的詞彙與該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該通告所載而提呈之所有決議案已按投票表決方式獲得通過。投票結果詳情如下：

普通決議案		票數(%)	
		贊成	反對
1.	批准及確認有關建造七艘船舶的造船交易。 **	148,511,872 (99.999997%)	5 (0.000003%)
2.	批准及確認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之建議經修訂燃油上限。 **	148,511,872 (99.999997%)	5 (0.000003%)
3(a).	重選黃小文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617,742,344 (99.981467%)	114,505 (0.018533%)
3(b).	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酬金。	617,856,844 (99.999999%)	5 (0.000001%)

第 1 項、第 2 項、第 3(a) 項及第 3(b) 項決議案已獲通過為普通決議案。

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為 625,793,297 股，相當於賦予股東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就該通告所載之第 3(a) 項及第 3(b) 項普通決議案表決之股份總數。誠如該通函所述，於股東特別大會日期持有 469,344,972 股股份（佔已發行股份總數 75%）之 Faulkner 須就該通告所載之第 1 項及第 2 項普通決議案放棄表決，且已放棄表決。於股東特別大會上賦予獨立股東權利就第 1 項及第 2 項普通決議

案表決之股份總數為156,448,325股。除上文所述者外，概無任何股東在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之任何建議決議案投票時受到任何限制，亦概無股份賦予持有人權利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但須按上市規則第13.40條所載就決議案放棄表決贊成之權利。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本公司之香港股份登記分處，擔任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之監票員。

承董事會命
東方海外（國際）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肖俊光

香港，二零二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許立榮先生、黃小文先生、楊志堅先生及馮波鳴先生；非執行董事為董立均先生、嚴俊先生、王丹女士、葉承智先生及崔宏琴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鄒耀華先生、鍾瑞明博士、楊良宜先生、陳纓女士及蘇錦樑先生。

* 僅供識別

** 決議案全文載於二零二零年十一月十一日之股東特別大會的該通告內

網站：<http://www.ooilgroup.com>